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5楼吉祥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又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董事8人，董事陈琦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调整后名单如下：

冯永强（主任委员）、黄晶生、蔡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

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颖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